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认真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刘燕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迟云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担任。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有关规定。

胡元木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云先生，毕业于聊城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山东青年报社记者，山东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副处级巡视员，山东省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山东省文明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文明办活动协调处调研员、处长，山东省文明办副主任兼活动协调处、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山东省委讲师团团长，2014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燕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非上市）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就公司提交的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新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审计部 2016 年工作报告及审计部 2017 年审计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与瑞华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认为瑞华所符合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聘用瑞华所的审计费用适当，聘用条款合规，瑞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资产财务部、瑞华所进行了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针对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审阅，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在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已作出适当披露，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客观性，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沟通，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元木 胡元木

迟云 迟云

刘燕 刘燕

2018年3月30日